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海涛先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张学斌先生等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玖坤”）以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正业玖坤浙江子公司，并授权正业玖坤管理层负责签订投资协议、具体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回租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其下属子公司向海通恒信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并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具体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及相关文件项下全部承租人/某承租人名称的全部债务和责任向海通恒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书或具体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在上述决议范围内，追认和确认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决议做出前所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相关的所有行动，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批准。本次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